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 监事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 监事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一年内开展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 监事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

（以下无正文）

监 事 签 署：_____

杨元勇 林建华 崔玉梅

2020 年 2 月 15 日